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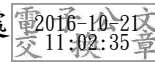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97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50197291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修訂「花蓮縣各國民中學及小學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支用
注意事項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花蓮縣各國民中學及小學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支用
注意事項」暨修正對照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05/10/21

